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6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金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簡秋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智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秋霞、吳智弘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吳智弘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669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1年1月3日	2,500,000元	111年3月16日	111年3月16日	CH436489	發票人：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秋霞、吳智弘
002	110年9月30日	5,000,000元	110年11月16日	110年11月16日	CH541772	發票人：吳智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